

佛山市中心血站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中心血站智能手持终端等小型设备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08291001

采购人：佛山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发布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采购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6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7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一节须知前附表.....	13
第二节须知.....	15
一、概念释义.....	15
二、采购文件说明.....	17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	23
六、资格审查及评标.....	24
七、评审方法.....	27
八、确定评标结果.....	3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自查表.....	44
二、唱标文件.....	47
三、资格性文件.....	50
四、商务部分.....	59
五、技术部分.....	64
六、价格部分.....	68
七、其它文件资料.....	7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中心血站的委托，对佛山市中心血站智能手持终端等小型设备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008291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中心血站智能手持终端等小型设备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2.65万元

四、采购数量：1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智能手持终端等小型设备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六、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几种形式之一：

(1) 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加盖事务所公章）；

(2) 最近6个月内（从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2. 投标人应依法缴纳税收，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需有税务部门的盖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2.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3.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截止至采购公告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和国产品参与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购买采购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1、投标人须先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gzebid.cn/>)上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平台服务>>办事指南”,咨询电话:网站客服(QQ):3151435402,热线电话:400-150-3001。

2、符合资格的投标人须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工作日 8:3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招标代理网站(<http://www.gzebid.cn/>)进行网上报名并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网上报名后直接扫二维码支付),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

3、采购文件购买方式:供应商将报名登记表上传到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北京时间下午 03:00 至 03:30 截止。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48 号华美大厦 10 楼(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十、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03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48 号华美大厦 10 楼(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佛山市中心血站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48 号华美大厦 10 楼(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联系人:缪工、冯工 联系电话:0757-83126103、83126109

发布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1.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几种形式之一：
 - (1) 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加盖事务所公章）；
 - (2) 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2.2. 投标人应依法缴纳税收，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需有税务部门的盖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 2.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3.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截止至采购公告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和国产品参与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智能手持终端	19 套	是
2	身份证识别仪	3 套	否

(二)、主要建设内容

(1) 智能手持终端

为从源头确保血液安全，提升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建立智能手持终端设备，通过智能手持终端实现与献血员的互动服务。智能手持终端要求包含：实时采血、标签核对、自动登记、信息核查与回传、离线登记等功能。

(2) 身份证识别仪

能够自动识别身份证的真伪，查询以往的献血情况，用专用的阅读器和识别软件可以将身份证信息如：身份证号码、姓名、地址、照片等准确的录入到血站的应用系统，提高录入速度、准确性和降低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有效的避免重复献血以及恶意献血情况的发生。

(三)、总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设须充分兼容和满足血站新建唐山启奥 ShinowV9.5 业务管理主系统的要求，在新建业务管理系统主系统基础上进行该系统建设，实现与新建业务系统的充分的融合和互通，实现无缝对接。

(四)、具体参数要求

4.1、智能手持终端

4.1.1. 软件功能要求：

(1) 支持扫描二维码进 wifi、服务地址等信息自动连接。

支持在线、离线模式自动切换登录。

▲(2) 支持选择采血部门、工作表、采血地点、采血车等公共信息，确定后进行后续流程操作。

(3) 支持扫描微信预约码，自动关联主业务系统预登记信息。支持自动关联献血者预约信息。

(4) 支持扫码，核对献血者基本信息（照片、性别、血型、证件号等信息）。支持便捷登记初筛项目结果信息。支持变更献血形式、核对血型一致性、标签血型核对等功能。支

持对已登记的初筛信息进行修改删除操作。全程登记无按钮操作，扫码无需定位，直接扫描自动识别。支持扫码直接查询已登记信息操作。相关人员选项支持依据参与者默认配置显示。

(5) 支持单采位、多采位同时计时。支持扫码即计时。支持展示近 2 天内未采血的计时信息。支持采血计时具体信息展示。

(6) 支持扫码，核对献血者基本信息（照片、性别、血型、证件号等信息）。支持变更献血形式等功能。支持自动提取采血计时信息。支持扫描血袋、标本条码自动识别，全程无定位，扫描完毕自动存储，无需用户手动操作。支持对已登记的采血信息进行修改删除操作。支持扫码直接查询已登记信息操作。相关人员选项支持依据参与者默认配置显示。支持标注显示采血护士以及采血方案信息。

▲ (7) 实现与业务管理系统 SHINOWV9.5 兼容并无缝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和共享；

4.1.2. 硬件配置要求：

- (1) 操作系统：Android5.1 或以上操作系统。
- (2) 整体含电池重量<227g，12.8mm 厚度。
- (3) 屏幕大于等于 5.2 英寸 FRD，分辨率 1920*1080。
- (4) 支持扫码技术，极速条码采集，现场扫描更高效。
- (5) 设备中集成移动管家应用，保护系统信息安全。
- (6) 设备满足 IP67、1.5 米跌落、50KG 耐压等测试。
- (7) 支持虚拟化键盘，支持触摸操作。
- (8) 设备全功能使用市场支持 12 小时；
- (9) 电池容量不低于 4500mAh 电池

4.2、身份证识别仪

4.2.1. 软件功能要求：

- (1) 自动识别二代身份证真伪，并根据识别情况进行报警，核查献血员身份信息。

▲ (2) 与站内业务系统或离线采血系统对接，有效进行采前核查，避免近期献血、恶意献血等行为。自动识别献血者情况进行核查，判断献血间隔、献血黑名单、不良反应记录等情况，确保采血安全。

(3) 自动登记并打印献血员基本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码、姓名、住址等），增加信息录入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减轻录入工作量，减少献血员等待时间。

(4) 切实推进献血实名制的开展，为采供血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献血员信息，有利于建立稳定低危的固定献血员队伍。

(5) 二代身份证识别系统结合无线外采系统使用，能够实时将体检、采血等信息回传至血站站内或离线采血数据库，提高工作效率。

▲ (6) 实现与业务管理系统 SHINOWV9.5 兼容并无缝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和共享；

4.2.2. 硬件参数要求：

(1) 保密模块：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

(2) 工作电压：5V

(3) 读卡距离：0-5CM；

(4) 供电方式：USB 接口供电；

(5) 通讯方式：USB；

(6) 重量：<0.5KG；

(7) 应用系统支持：WINXP\WIN7\WIN8\WIN10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目的地交付验收价，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投标报价控制金额：**人民币 32.65 万元，本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3. **交货及验收地点：**采购人（用户）所在地，地址为佛山市中心血站（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5.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提供为期一年的原厂质保服务。
6. **维护保修要求：**
 - 6.1 质保期后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6.2 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 6.3 运输及保管：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 6.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6.5 安装完毕后，提供重要设备与材料的检测报告与合格证。
 - 6.6 免费培训：中标人免费在现场对采购方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保证使用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7. **验收要求：**中标人须为交付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在货物到达要求所在地后，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采购人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如果中标货物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8.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保标准和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设备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8.2 中标人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

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8.3 中标人必须对所供产品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可直接使用；

8.4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9. 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中标人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24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10.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0%的款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 数额	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 交纳	<p>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汇款、支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回单复印件粘贴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中，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p> <p>(1)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相关票据原件，且票据的剩余有效期须不少于 5 日。</p> <p>(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保函原件，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有效期须自出具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p> <p>投标保证金交纳到账时间：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相同。</p>
3	投标保证金 汇入户址	<p>供应商须通过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gzebid.cn) 获取账号的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说明：投标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应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www.gzebid.cn) 并选择对应项目获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p> <p>说明：</p> <p>(1)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供应商在本平台注册的基本户中支付，并以资金到达该账号的时间为准，如从其他账户、或未缴纳到指定的子账号，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正确填写开户名称、账号和开户银行进行银行转账或汇款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 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4	中标服务费	<p>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中的货物类收取。</p> <p>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p>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5	中标服务费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汇入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6	统一结算 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结算。
7	文体文字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开始起计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9	投标文件 数量	四册投标文件（正本一册，副本三册）、一册唱标文件、一份电子版（电子版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或 PDF 格式，不设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代 理人须知	<p>(1) 投标人代理人出席开标大会的，须携带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出席；</p> <p>(2)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二节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项目性质

1.1.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且未达到佛山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

2. 释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机电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省机电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中心血站。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2.3. 投标人：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代理人：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2.6.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招标公告、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及其他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0. 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2.11.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面性偏离（劣性）和正面性偏离。

2.1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2.13.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日历日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省机电公司对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登记备案，并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预审后可以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经登记备案及递交投标文件后即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代理机构仅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3.3.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满足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3.4. 投标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并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预审后可以获取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仅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 3.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6. 投标人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或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 3.7. 对国内制造商参与投标者须满足：须为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维护与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 3.8. 投标人提供的一切维修换件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3.9.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 3.10.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11.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 3.12.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方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3.13. 供应商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审现场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采购文件说明

4.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 采购文件以纸质文件制作，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 7.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均将及时予以回复。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和确认。
 -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过程中，均有权要求投标人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

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10. 采购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11.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12.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设备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对技术参数、商务条款等出现带“★”标注项为不可劣性偏离的重要响应内容，须完全实质性响应，在公开采购投标响应中若出现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劣性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在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时，投标人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否则，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需要出具产品销售授权书时，授权方必须是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大陆省级区域或以上的代理经销商；任何一个授权方，均须负有监督约束供货渠道、质量和售后服务保障，履行投标承诺和供货合同等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15.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15.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单位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需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采购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方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 15.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15.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16. **保密事项：**
 - 1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16.2. 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关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7. 原则

- 17.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对虚假、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

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按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8.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18.4. 投标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唱标文件，正本、副本文件、唱标文件均应分开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一册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唱标文件”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内容为准；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子包和价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否则，以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为准。不同子包的投标文件要分开装订。

18.5.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加盖骑缝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的认定。

18.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可靠且不会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8.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必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8.9. 所有提供的证件、证明、合同等文件复印件内容均必须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出现涂改、删除、遮掩或剪切文件部分内容的，则视之为无效文件，按未提供相应文件处理。

18.10. 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投标文件；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是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 19.2. 对耗材、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 19.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所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9.4.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9.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20.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 20.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0.4. 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0.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1. 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
- 2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21.2. 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将银行回单原件

和复印件一并交付核对，原件经核对后退回投标人。

21.3.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汇入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21.4. 投标保证金：

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其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经确认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子包给他人的。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开始起计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不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3. 不可偏离的条款：

23.1. 采购文件中重要的条款不允许偏离，如项目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1) 带“★”标注条款。

(2) 资格证明文件。

(3)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必须具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文涉及的“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23.2. 采购文件中未加注“★”号的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项目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部分不视作偏离，将不被拒绝，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由投标人代理人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后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5.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参与投标的情形：
 -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 (2) 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 (3)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不按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

28.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代理人、采购人代表均应依时出席开标会。
29.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开标前将由递交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理人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进行开标。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30.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不签名确认或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1. 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子包和价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否则，以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为准。
32.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人少于三家的应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如收到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均予以当众拆封、宣读。

六、资格审查及评标

33. 资格审查

3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2. 资格审查时，对照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工作要求：

3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共三名，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其它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34.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管部门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采购或者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人员的法律责任。

35. 评标委员会审阅采购文件，确定本次评标委员会的组长。

36. 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流程及方法等，评审细则一旦通过修正并集体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则统一严格按细则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3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8.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3) 符合性审查：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技术可行性分析评估和对采购文件技术、商务的响应程度、其它带“★”号的强制响应条款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

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39.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投标人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依次序分别以投标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择优选录，从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40.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实地勘查，投标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41.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2.除非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

4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44.若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的；
- (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 在近三年内，参与全国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9)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10)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11)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5.2. 投标人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的，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46.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子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46.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46.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46.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6.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废标条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报告佛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用

其他采购方式，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47. 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

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技术指标或供应商的资质应当有三个以上品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认的核心产品为准）或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完全响应。同一品牌的产品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如果本项目或子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开标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依法对本项目或子包作废标处理。

48. 推荐结果

- 48.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综合评分法向采购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48.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及综合评审意见，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 4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

七、评审方法

49.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以综合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名顺序，综合总得分排第 1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综合评价总得分相同时，依次序分别以投标人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择优选录，从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若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20%	30%

50. 量化评审内容如下：

50.1. 技术部分（权重 50%）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技术部分	20	技术参数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性能要求的得满分； 对未达到或未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扣除2分；扣完为止。 对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未响应的，每一项扣除4分，扣完为止。
	5	企业资质	1、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5 分。 2、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得 2.5 分。 以上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或制造商所投产品获奖情况： 投标人或制造商自主研发的血液相关信息化产品获得过市级或以上政府行政机关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得 5 分。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以上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集成能力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得 5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安全能力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的得 5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具备不得分）
	5	运维能力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5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具备不得分）
	5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实施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价： 1) 方案详细，完善，具有可行性，得 5 分； 2) 方案详细，相对完善，基本可行，得 3 分； 3) 方案尚可，基本可行，得 1 分； 4) 方案不科学、不可靠、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0.2. 商务部分（权重 20%）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8	培训方案	整体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具有培训计划和培训目标管理等进行评价： 1) 方案详细，完善，具有可行性，得 8 分； 2) 方案详细，相对完善，基本可行，得 4 分； 3) 方案尚可，基本可行，得 1 分； 4) 方案不科学、不可靠、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和问题解决时限承诺等进行评价： 1) 方案详细，完善，具有可行性，得 7 分； 2) 方案详细，相对完善，基本可行，得 3 分； 3) 方案尚可，基本可行，得 1 分； 4) 方案不科学、不可靠、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评价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充足，人员经验丰富，得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5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较充足，人员经验较丰富得3分；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少，人员经验少得1分。

50.3. 价格部分（权重 30%）

（1）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扣除后的价格：

（2）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3）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任一种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 - <u>6</u> %) (编制文件时可由采购人调整确定，范围：6% - 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编制文件时可由采购人调整确定，范围：2% - 3%)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供应商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1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1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1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1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8)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51. 评分汇总：

(1) 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2) 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3) 价格部分得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最终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二位小数）

最终得分相同者，依次序分别以投标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择优选录。

八、确定评标结果

52. 定标

52.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

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52.2. 在此期间，采购人可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

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52.3.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

52.4. 结果确认乃至中标后发现中标人及其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中标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废处理，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3. 中标通知

53.1. 当采购人确定评审推荐结果后，中标结果将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发布，具体发布媒体详见《投标邀请函》。

53.2. 中标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不再另行通知其他落标单位，但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5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53.4.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3.5.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投标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均无效。

54. 合同签订

54.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除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于5天内按违约涉及金额的20%另支付违约金。

54.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采购方的理解确认为准。

54.3.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55. 质疑与投诉

55.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2. 若对采购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项目咨询会（如

有)及时直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5.3.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之间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内容应配合予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5.4. 投标人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55.5. 质疑接收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7-83126108,联系人:李小姐,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48号华美大厦10楼,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55.6.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56. 没收保证金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条件:

56.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开标之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56.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56.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56.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6.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56.6. 不按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56.7. 擅自将中标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工程子包转让他人;

56.8.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56.9.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56.10.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佛山市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中心血站智能手持终端等小型设备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08291001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佛山市中心血站智能手持终端等小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M4400000707008291001)(以下称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佛山市中心血站智能手持终端等小型设备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08291001

第二条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说明：请将详细配置清单(中英文对照)及评审有关承诺列在合同附页，并加盖骑缝章。

第三条 项目目标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自行完善)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包括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合计：_____元；

第六条 交付时间、地点

1. 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地址为_____。
2.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要求

1. 货物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如果中标货物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制作与交付

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货物制作与交付至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第九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提供为期一年的原厂质保服务。
2. 质保期后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3. 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4. 运输及保管：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5.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6. 安装完毕后，提供献血屋产品合格证及重要设备与材料的检测报告与合格证。
7. 免费培训：中标人免费在现场对采购方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保证使用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8.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8.1 代理商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传真：_____

8.2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传真：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后 6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 提供产品技术（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说明书、技术服务资料。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

4. 提供完整的厂家原版维修手册、使用及维护光盘。提供维护软件及密码开放。提供完整的安装软件，以便日后系统重装。必须负责所售设备软件的免费升级。
5. 如有备件，乙方应随机向甲方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清单及单价。
6.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第十七条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5. 本合同共计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盖章）：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投标文件

内容：唱标文件

正本文件

副本文件

电子版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项目名称：佛山市中心血站智能手持终端等小型设备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08291001

投标人名称（盖章）：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数量：4册投标文件（正本一册，副本三册）、一册唱标文件、一份电子版（电子版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或PDF格式，不设密码，无病毒，不压缩）。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唱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封面，文件袋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亲自递交。
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48号华美大厦10楼（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投标文件内容

- 一、 自查表
- 二、 唱标文件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 七、 其它文件资料

说明：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投标文件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检查	唱标文件	开标报价表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此部分文件单独装订后装入信封密封好，并标贴封面，封口处加盖公章。唱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开标时启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资格性检查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几种形式之一： (1) 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加盖事务所公章）； (2) 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应依法缴纳税收，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需有税务部门的盖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见《投标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截止至采购公告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提供相关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www.cccp.gov.cn)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提供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和国产品参与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符合性检查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履约承诺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的合格性	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声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注：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中的**量化评审内容**逐项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p>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

<p>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p>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文件中。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参与贵公司承办的政府采购公开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佛山市中心血站智能手持终端等小型设备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08291001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政府采购公开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负责一切文书资料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公司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签章）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年月日

<p>授权代理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

<p>授权代理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p>
--

说明：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投标文件递交人及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5.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文件中。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承诺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副本投标文件、唱标文件，并正式由我司授权的代理人（详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本次公开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佛山市中心血站智能手持终端等小型设备，项目编号：M4400000707008291001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贵司交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六个月的有关缴费证明，以便核。
9.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
10. 我方承诺已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
11.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采购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2 履约承诺书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下列公开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佛山市中心血站智能手持终端等小型设备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08291001

我司作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在此项目评审中中标，我方保证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同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签订合同前后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违约涉及金额的 20% 作为违补偿金，于 5 天内另支付予贵公司；我方愿服从违约事实的处理意见，保证承担因自身违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下列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其他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佛山市中心血站智能手持终端等小型设备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08291001

投标人开户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退还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佛山市中心血站智能手持终端等小型设备；项目编号：M440000070700829100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资料附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提供以下几种形式之一：

1）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加盖事务所公章）；

2）最近6个月内（从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复印件；

（4）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复印件；

（5）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截止至采购公告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7）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表 1: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产品 情 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售后服务 机构概况	企业名称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非法人（负责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企业类型	_____（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地址	_____（按营业执照填写）
	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售后服务 机构所属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为投标人，由投标人直接提供售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投标人自设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委托代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投标人自设办事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产品销售代理商，不进行售后服务，所投产品由生产厂家直接进行售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产品销售代理商，不进行售后服务，所投产品由生产厂家的自设机构或办事处进行售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上述情况未能列明的，请在此进行说明）：_____
	是否满足 采购文件 要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关于售后服务机构的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不满足或递交资料不齐全，将会导致无效报价。
投标人盖章：		售后服务机构盖章：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售后服务机构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日 期：

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对售后服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2. 内容用“√”选择，并补充有关内容；上述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并与所附资料内容一致；
3. 售后服务机构非投标人时，则所提交的售后服务机构证件资料均须有双方的盖章。

附表 2: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职务：

部门：

日期：年 月 日

注：如属总代理授权的，则还需同时提供制造商给总代理的经销授权书或协议书。

附表 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3.5 守法经营声明书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及我方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3.6 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声明书

(格式自定)

填写要求：本声明书必须由投标人盖章及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 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 务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 /传真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 理或中国总 代理或生产 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 内的售后服 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定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 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具体要求详见“评审方法”内容）。
2. 投标人未按上表和要求填报业绩情况的，视为无同类项目业绩。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中心血站智能手持终端等小型设备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08291001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交货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8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提供为期一年的原厂质保服务。	
9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0%的款项；	
10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其它商务条款	
11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对应条款序号	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表示；打“×”或空白的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号条款为重要商务要求，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打“★”项为不可劣性偏离的重要项。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投标人擅自修改本表相关条款要求内容的或未对存在偏离的条款如实作出偏离说明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服务期内拟提供的服务内容
2. 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描述
3. 质保期内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配置及硬件工具配置、服务保障力及应急方案描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中心血站智能手持终端等小型设备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08291001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主要建设内容			
(1) 智能手持终端			
为从源头确保血液安全，提升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建立智能手持终端设备，通过智能手持终端实现与献血员的互动服务。智能手持终端要求包含：实时采血、标签核对、自动登记、信息核查与回传、离线登记等功能。			
(2) 身份证识别仪			
能够自动识别身份证的真伪，查询以往的献血情况，用专用的阅读器和识别软件可以将身份证信息如：身份证号码、姓名、地址、照片等准确的录入到血站的应用系统，提高录入速度、准确性和降低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有效的避免重复献血以及恶意献血情况的发生。			
总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设须充分兼容和满足血站新建唐山启奥ShinowV9.5业务管理主系统的要求，在新建业务管理系统主系统基础上进行该系统建设，实现与新建业务系统的充分的融合和互通，实现无缝对接。			
▲投标供应商必须取得由业务系统供应商出具的与业务系统 ShinowV9.5 的兼容性测试报告。			
具体参数要求			
1、智能手持终端			
1.1. 软件功能要求：			
(1)支持扫描二维码进 wifi、服务地址等信息自动连接。			
支持在线、离线模式自动切换登录。			
(2) 支持选择采血部门、工作表、采血地点、采血车等公共信息，确定后进行后续流程操作。			
(3) 支持扫描微信预约码，自动关联主业务系统预登记信息。支持自动关联献血者预约信息。			
(4) 支持扫码，核对献血者基本信息（照片、性别、血型、证件号等信息）。支持便捷登记初筛项目结果信息。支持变更献血形式、核对血型一致性、标签血型核对等功能。支持对已登记的初筛信息进行修改删除操作。全程登记无按钮操作，扫码无需定位，直接扫描自动识别。支持扫码直接查询已登记信息操作。相关人员选项支持依据参与者默认配置显示。			

(5)支持单采位、多采位同时计时。支持扫码即计时。支持展示近 2 天内未采血的计时信息。支持采血计时具体信息展示。			
(6)支持扫码,核对献血者基本信息(照片、性别、血型、证件号等信息)。支持变更献血形式等功能。支持自动提取采血计时信息。支持扫描血袋、标本条码自动识别,全程无定位,扫描完毕自动存储,无需用户手动操作。支持对已登记的采血信息进行修改删除操作。支持扫码直接查询已登记信息操作。相关人员选项支持依据参与者默认配置显示。支持标注显示采血护士以及采血方案信息。			
▲(7)实现与业务管理系统 SHINOWV9.5 兼容并无缝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和共享;			
1.2.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Android5.1或以上操作系统。			
(2)整体含电池重量<227g,12.8mm厚度。			
(3)屏幕大于等于5.2英寸FRD,分辨率1920*1080。			
(4)支持扫码技术,极速条码采集,现场扫描更高效。			
(5)设备中集成移动管家应用,保护系统信息安全。			
(6)设备满足IP67、1.5米跌落、50KG耐压等测试。			
(7)支持虚拟化键盘,支持触摸操作。			
(8)设备全功能使用市场支持12小时;			
(9)电池容量不低于4500mAh电池			
2、身份证识别仪			
2.1.软件功能要求:			
(1)自动识别二代身份证真伪,并根据识别情况进行报警,核查献血员身份信息。			
(2)与站内业务系统或离线采血系统对接,有效进行采前核查,避免近期献血、恶意献血等行为。自动识别献血者情况进行核查,判断献血间隔、献血黑名单、不良反应记录等情况,确保采血安全。			
(3)自动登记并打印献血员基本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码、姓名、住址等),增加信息录入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减轻录入工作量,减少献血员等待时间。			
(4)切实推进献血实名制的开展,为采供血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献血员信息,有利于建立稳定低危的固定献血员队伍。			
(5)二代身份证识别系统结合无线外采系统使用,能够实时将体检、采血等信息回传至血站站内或离线采血数据库,提高工作效率。			
▲(6)实现与业务管理系统 SHINOWV9.5 兼容并无缝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和共享;			
2.2.硬件参数要求:			
(1)保密模块: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			
(2)工作电压:5V			

(3) 读卡距离：0-5CM;			
(4) 供电方式：USB 接口供电;			
(5) 通讯方式：USB;			
(6) 重量：<0.5KG;			
(7) 应用系统支持：WINXP\WIN7\WIN8\WIN10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的，视为负偏离响应，对负偏离项的按“评审方法”中的规定进行扣分。

2. “★”号条款为为不可劣性偏离的重要项，投标人必须响应，如有负偏离响应的，将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要求：

(1)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栏：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2) “响应情况”栏：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5.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中心血站智能手持终端等小型设备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08291001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中心血站智能手持终端等小型设备	
项目编号	M4400000707008291001	
设备名称	数量	报价（元）
智能手持终端等小型设备	1 批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注：

1.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2. 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3. 此《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与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表》一致，否则，以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为准。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中心血站智能手持终端等小型设备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08291001

一、货物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项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如有备件，请随机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出清单及单价。
3.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文件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